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对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绪言	6
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7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	8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二）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10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3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5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1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6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16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1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16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1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17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17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1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17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19
九、对在本次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1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21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2
十三、对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2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核查	23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3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4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袁汉源、万裕文化、袁伍妹、重庆金嘉兴
上市公司、陕西金叶、公司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印刷/标的公司	指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陕西金叶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股权
万裕文化	指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嘉兴	指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陕西金叶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标的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陕西金叶比例增至26.08%
本核查意见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渤海证券、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绪言

2017年2月24日，陕西金叶与袁伍妹、重庆金嘉兴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16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0,222.86万元。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70,200万元。陕西金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交易对价的70%由陕西金叶以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由陕西金叶以现金方式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支付。

鉴于，袁伍妹系陕西金叶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妹妹、重庆金嘉兴实际控制人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陕西金叶实际控制人袁汉源的弟弟。袁伍妹、重庆金嘉兴、万裕文化和袁汉源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47,375,651股，袁汉源通过万裕文化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总数为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04,648,377股，袁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131,597,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8%，袁汉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裕文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因上市公司拟向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100%股权所致，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行业“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不断实施，各地卷烟厂逐渐整合为少数大型烟草集团，小型卷烟工业企业数量快速减少，平均生产规模明显增加，行业的重组整合仍在持续。公司作为西北地区烟标领先企业，为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必须顺应烟标行业整合的趋势，适时开展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在国家不断鼓励产业并购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推行外延增长策略的体现。本次收购是做大、做强、做精公司烟标业务的必然选择，有助于公司在烟草行业整合的大背景下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瑞丰印刷主要从事烟标、彩色印刷品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瑞丰印刷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优秀的运营团队，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对标的公司良好发展前景所作出的战略决策，通过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研发优势，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资源，本次收购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规模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整体战略布局。同时也将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和产业链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事实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核查

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陕西金叶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且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重庆金嘉兴、袁伍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万裕文化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陕西金叶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袁汉源先生

姓名	袁汉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K397623 (8)
住所	香港北角宝马山道1号宝马花园第二期第十五座22楼A座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联系电话	029-817785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2、袁伍妹女士

姓名	袁伍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81971070948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0号荣超侨香诺园1栋13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0号荣超侨香诺园1栋13B		
联系电话	0755-866121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万裕文化

公司名称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西安市凤城二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毓亮
注册资本	2,046.51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7357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19日
经营期限	1992年2月19日至2034年02月19日

4、重庆金嘉兴

公司名称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润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MA5U7ECN4L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新型材料制造、批发、零售，纸制品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永久

经查阅袁汉源先生、袁伍妹女士的身份信息并查阅万裕文化、重庆金嘉兴工商登记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承诺，其不存在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袁伍妹女士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浏览袁汉源先生、袁伍妹女士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承诺，本财务顾问机构认为：袁汉源先生、袁伍妹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袁汉源先生目前担任陕西金叶董事局主席、总经理，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征信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承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裕文化涉及因民事纠纷并在（2016）陕0104执797号、（2016）陕0104执874号、（2016）陕0104执1225号三起执行案件中存在“其他有能力履行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形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裕文化诚信记录存在瑕疵，已敦促万裕文化切实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万裕文化向财务顾问出具承诺，将尽快履行法律义务，消除负面影响并尽早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1、万裕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毓亮	万裕文化法定代表人、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无
袁汉源	万裕文化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无

赵亚军	万裕文化董事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邢西梅	万裕文化董事	女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熊汉城	万裕文化董事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张赤雷	万裕文化董事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赵天骄	万裕文化董事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2、重庆金嘉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吴润欣	重庆金嘉兴经理、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陈建梅	重庆金嘉兴监事	女	中国	重庆酉阳	无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袁汉源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比例	主营业务
1	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万港币	95%	项目投资
2	万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币	95%	项目投资

2、袁伍妹控制的核心企业

袁伍妹除持有瑞丰印刷16.20%股份外，其他核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鸿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9%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3、万裕文化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裕文化除持有上市公司 16.61%的股份以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开展情况	持股比例
1	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防伪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活动	100.00%
2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元	邮票、书籍印刷，印刷物资销售	正常经营	84.2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开展情况	持股比例
3	西安盛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正常经营	100.00%

4、重庆金嘉兴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金嘉兴除持有瑞丰印刷83.80%的股份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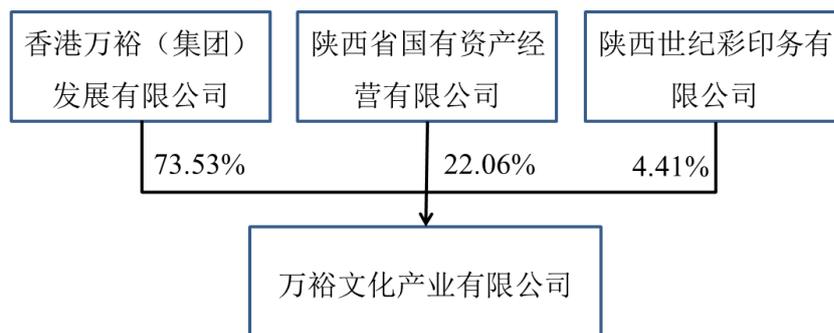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47,375,651股，袁汉源通过万裕文化持有的陕西金叶股份总数为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04,648,377股，袁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131,597,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8%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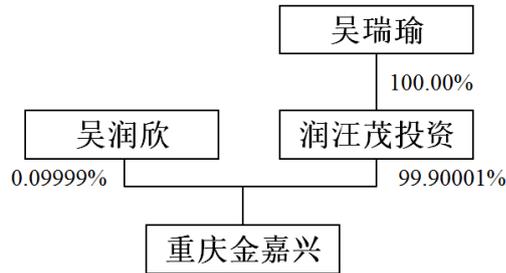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万裕文化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经核查，2015年2月16日，深圳万裕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受让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裕文化22.06%股权。同时，深圳市润恒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陕西世纪彩印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裕文化4.41%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2、重庆金嘉兴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吴瑞瑜通过润汪茂投资间接持有重庆金嘉兴 99.90001%的股权，是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

由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与购买资产协议信息一致。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万裕文化近三年财务报表：

万裕文化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51,012.36	50,605.93	40,855.99
净资产	18,911.83	18,901.83	18,701.50
营业收入	792.96	2,389.95	7,301.30
利润总额	5.58	13.34	243.51
净利润	2.24	10.05	182.63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金嘉兴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5,089.74	-	-
净资产	-211.43	-	-
营业收入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利润总额	-211.43	-	-
净利润	-211.43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中，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以所持瑞丰印刷股权作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筹资、借款、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涉及直接或间接取得陕西金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重庆金嘉兴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11 月 3 日，重庆金嘉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金嘉兴将所持瑞丰印刷 83.80%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

2017 年 2 月 23 日，重庆金嘉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金嘉兴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将其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 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

2、标的资产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11 月 3 日，瑞丰印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 83.80%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袁伍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袁伍妹将其持有的 16.20%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金叶，重庆金嘉兴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通知。

(二)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 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其它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

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汉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陕西金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陕西金叶控股股东万裕文化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三、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金叶控股股东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袁汉源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本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人参股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与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持有的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予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二、如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

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三、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三、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四、若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五、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印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陕西金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袁伍妹、重庆金嘉兴均出具《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陕西金叶控股股东万裕文化、实际控制人袁汉源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局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伍妹、重庆金嘉兴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

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陕西金叶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陕西金叶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陕西金叶及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陕西金叶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陕西金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对在本次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财务顾问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且未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购买资产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

收购价款。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陕西金叶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买卖陕西金叶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重庆金嘉兴法定代表人吴润欣母亲张丽勤在陕西金叶停牌前6个月内，曾于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7日间买卖陕西金叶股票。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张丽勤	000812	陕西金叶	1500	2016-02-16	卖出
			1400	2016-02-17	卖出

张丽勤已声明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行为系基于个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未曾知晓陕西金叶本次重组的谈判事项或接受任何人买卖陕西金叶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书面查询情况，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除上述人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陕西金叶股票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裕文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控股股东	质押机构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02-2017.09.01	25,324,57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6-2018.05.24	46,000,0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4-2017.07.13	3,000,000
合计			74,324,572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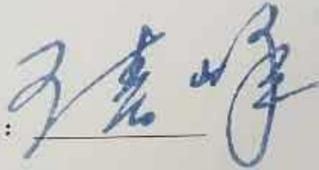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袁汉源先生、万裕文化、袁伍妹女士及重庆金嘉兴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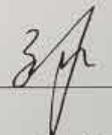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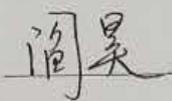


王春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颖



阎昊

